

#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枣发改法规〔2026〕41号

##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度学法计划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科学化、体系化，按照《关于印发〈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试行）〉的通知》（枣发改〔2023〕5号）要求，结合市政府常务会议 2026 年度学法计划以及市发展改革委实际，经党组研究，制定 2026 年度学法计划如下：

### 一、总体安排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紧扣市委、市政府法治政府建设部署，坚持学法与立法、执法、服务、监管一体推进，聚焦规划编制、项目资金管理、民营经济发展、营商环境建设等重点领域，采取会议学法和专题学法讲座等方式进行，党组扩大会议形式安排集中学法 4 次，学用结合、以学促干，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 二、学法内容

(一) 第一季度 (领学: 姚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3.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4.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二) 第二季度 (领学: 杨宝鑫)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规划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3. 《商事调解条例》
4. 《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5.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6. 《山东省行政调解办法》

(三) 第三季度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学习, 领学: 李晓露)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学习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5. 《枣庄市中小学幼儿园周边环境管理条例》

(四) 第四季度 (领学: 吴敬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3. 《住房租赁条例》
4. 《信访工作条例》
5. 《山东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

### 三、相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委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学法工作，领学领导应根据本计划，提前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研究，准确理解法律要义，认真准备学法内容，保证领学质量。

(二) 密切配合。委领导干部集中学法由政策法规科负责组织实施，委机关各科室、委属各单位密切配合。专题学法讲座可在学法内容中酌情安排，也可另行选择学法专题。委领导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新增学法内容。

(三) 周密实施。坚持集中学习和自主学习相结合、理论学习和法治实践相结合、线上学习和线下学习相结合的原则，学习与发展改革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切实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附件：市发展改革委 2026 年度领导干部学法共性清单（应知应会法律目录）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7 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7 日印发

附件：

## 市发展改革委 2026 年度领导干部学法 共性清单（应知应会法律目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规划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0. 《住房租赁条例》
11. 《信访工作条例》
12.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13.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14. 《商事调解条例》
15. 《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16.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17. 《山东省行政调解办法》

18. 《山东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
19. 《枣庄市中小学幼儿园周边环境管理条例》
20. 上级部门要求学习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